

2024年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主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使命担当，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4.23%，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2%，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持续回升向好态势。

一、经济运行稳中提质。一是扩大有效投资。坚持狠抓项目、大抓项目，深入落实“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机制，积极盘活闲置低效建设用地，统筹使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保障了重点项目落地落实。上半年，全市实施的 530 个省市重点项目稳步推进，齐鲁石化鲁油鲁炼等投资过百亿元项目按序时推进。二是稳住外资外贸。围绕世界 500 强企业和各行业领军企业，组织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深化头部目标企业“上门招商”行动，加大“一把手”招商。上半年，全市实际使用外资增速预计列全省第 4 位。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支持企业闯市场、抢订单，持续优化对外贸易结构。上半年，全市外贸保持稳定，粮食、煤炭等大宗商品进口同比大幅增长，二手车出口实现突破，数字贸易、文化贸易等形成新的出口增长点。三是激发消费活力。开展“消费促进年”系列活动，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升级，五一期间举办了

淄博烧烤海悦龙宫体验地活动，常态化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国有 A 级景区结合实际开展特色各异的促消费活动。上半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2.9%。

二、产业转型加力提速。一是抓好工业技改。深入推进“千项技改、千企转型”，研究制定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谋划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重点项目技改。上半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1%，“四强”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7%，我市高端精细化工、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装备、氟硅新材料等 3 个集群列入省首批支柱型雁阵集群。二是强化创新引领。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策划实施百余项省级技术创新项目，新增 50 余个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加强高能级研发平台建设，加大省级“一企一技术”培育，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超过 500 家。三是布局发展未来产业。深入推进“工赋淄博”，精准开展个性化培育，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产业加速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氢能和绿色能源产业链重点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四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现代服务业提升攻坚行动，大力发展战略设计、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互促互进，年度实施的服务业重点项目扎实推进。建立“金融会客厅”服务机制，着力壮大现代金融，推动普惠金融与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深度融合。上半年，全市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长近 50%。

三、发展活力有效增强。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深化“高效

办成一件事”和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依法保障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上半年，全市新增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建筑垃圾运送、领取失业保险金等 3 个“一件事”实现线上线下落地运行，市场预期持续向好。二是扩大双招双引。认真落实全省高水平开放暨高质量招商引资大会部署要求，市区两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外出招商近百次。上半年，全市到位省外资金同比增长 5.5%，新引进过亿元项目同比增长 7.4%。有序推进“五年二十万大学生来淄创新创业计划”，今年以来新引进专科以上高校毕业生 1.4 万余人。加快人才集聚节点城市建设，抓好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泰山系列人才工程和淄博英才计划实施，推动人才加快集聚。三是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深入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做好有关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统筹推动区县域经济发展，沂源县、博山区分别被省发展改革委确定为特色发展试点和跨越发展试点。四是加快改革开放。按照中央和省部署要求，启动第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稳步推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等系列改革。深化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各项改革任务扎实推进，农业农村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

四、城市能级加速提升。一是扎实推动绿色发展。深化“减碳降碳十大行动”和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能耗“双控”和煤炭压减力度。上半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5.04，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 100%，水环境质量指数列

全省第 1 位。二是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持续完善立体交通体系，高商高速、庆章高速、临临高速加快建设，张博铁路改造工程、经十路东延工程（淄博段）有序推进，年度城建重项目建设按时序推进，3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率达到 97%，全域公园城市重点项目扎实推进。三是着力提升文旅品质。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齐文化研究扎实推进，支持周村古商城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聊斋城基础设施实现更新，举办特色文旅活动 700 余场，文旅重点项目开工率超过 98%。全市上半年接待国内游客人数和实现旅游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0%、25%。

五、民生福祉日益增进。一是提高保障能力。强化困难群众救助，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989 元、877 元、1140 元。全力稳定就业、扶持创业，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3.15 万人，发放“齐岗贷”专项贷款近 5 亿元，完成政策性扶持创业 1 万余人。二是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14 所，继续发展集团化办学模式，加大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周村区、高青县创建为国家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淄博职业学院“升本”工作扎实推进，驻淄高校校城融合、产教融合取得新进展。三是优化医疗服务。深化健康淄博建设，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机制不断完善，市域内初步实现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报销比例提高到 60% 以上，在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启动了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六、发展底线更加牢固。一是抓严抓实安全生产。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有序淘汰危化品企业落后产能。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抓好监测预警、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确保安全度汛。二是着力维护安全稳定。认真落实“接诉即办”制度，健全企业、群众诉求闭环办理机制，扎实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安全感。三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健全财政金融风险管控机制，稳妥有序推进房地产、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下一步，全市上下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坚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坚定信心、扎实苦干，全力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以提效争先的实际成效推动淄博高质量发展。